**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**

**新進人員勞工健康檢查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本人 擔任約聘人員到職日期 年 月 日，依**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及中央研究院111年2月7日總務字第1110000005號函「…新進聘僱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」之規定，**應於報到時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報告。茲因本人的原因無法於到職日繳交，切結於起聘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繳交，若未於期限內繳交完畢，致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，本人及保證人負連帶責任（民、刑事、罰鍰）及行政或違約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（親自簽名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（護照）：

地址：

保證人（本中心PI計畫主持人）親自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